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陞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
張(下稱系爭支票)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號
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3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
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
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
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
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
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於簽發支票後，尚未交付與他
人之前，該支票尚在發票人持有中，依持有支票者即為票據
權利人之法理，發票人自屬該支票之權利人，從而其依票據
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，在理論上與法律上，應
均屬合法，自應予以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2年度
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聲請人交付票面金額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安南分公司(下稱華南銀行)，由該銀行自任發票人
及付款人所簽發，而系爭支票於交付受款人中鹿營造股份有
限公司前即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
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支票既未經相對
人收受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

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業已於114年7月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、14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公司 林月春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公司	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6月9日	259,844元	RD5108016